

马莉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，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11月19日，我本人在企石镇振华西一横街20号2号楼202室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对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认识不足，以为有营业执照就可以投入生产，没有详细的去了解相关的法律程序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2025年1月7日已经对未完成自主验收就投入生产的脱皮机1台、剥线机3台、扭线机2台、绕线机3台、注塑机15台、卯压机10台、焊锡机6台、测试机4台等生产设备断电并停止使用，直至环保审批、自主验收手续完成后再生产使用。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名：

承诺时间：2025年1月4日